

#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

## 九十九年度「台灣工藝之家」設置執行要點

### 一、宗旨：

旨在建立工藝發展機制，肯定各項工藝類別優秀工藝家之卓越表現，除增加優秀工藝家榮譽感外，更可使社會大眾感受工藝創作的文化意涵、工藝在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，讓人民瞭解工藝、喜愛工藝、愛用工藝，進而重視工藝，對啟發工藝創意、培養研究創新有正面的意義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帶動民眾認識台灣工藝創作環境，瞭解台灣工藝的文化發展及脈絡。
- (二) 藉由工藝家與民眾的互動，讓民眾了解工藝家的創作過程及生活背景，讓工藝更生活化。
- (三) 凝聚台灣工藝家群對社會具有美學教育功能的責任與共識，進而提升後代子孫學習工藝的熱忱，以延續傳承台灣之工藝文化，提升臺灣文化素養。
- (四) 透過「台灣工藝之家」的設置，關懷工藝家的生活，聯繫工藝家之間的情感，並賦予榮譽感，以維繫本土工藝之綿延。
- (五) 透過「台灣工藝之家」的設置及推廣，促進本土工藝家與國際工藝師之間的交流，將優秀之工藝家推介至國際。

### 三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

地址：5424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

電話：049-2334141 # 313

網址：<http://www.ntcri.gov.tw/> e-mail: wei@ntcri.gov.tw

### 四、參加資格：

申請加入「台灣工藝之家」家族成員，應經本所聘請之專家學者評鑑通過者。

### 五、申請期程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全國各縣市文化局（中心）進行送件（格式如附件一）資料初審工作，即日起至 **99 年 2 月 28 日止**，由全國各縣市文化局（中心）自行訂定。
- (二) 複審：初審通過之名單，由全國各縣市文化局（中心）填寫初審推薦表（格式如附件二）送本所進行複審工作，預定於 **99 年 4 月中旬**前完成，並由本所擇期進行實地勘查決審工作。
- (三) 決審名單公布：預定於 99 年 8 月中旬於本所網站公布，並擇期辦理授證及掛牌。

## 六、申請辦法：

1.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收件期間內（格式如附件一）向所在地縣市文化局提請薦送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辦理複審。
2. 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者，文化局（中心）及本所得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退回其申請。

## 七、評選條件：

1. 持續從事工藝創作並設置專業且獨立之工作室。
2. 願意接受民眾或團體預約觀賞並為民眾解說創作過程或導覽者。
3. 必需認同本所台灣工藝之家設置之宗旨（目的）者。
4. 同意列入台灣工藝之家地圖集及本所網站，供一般民眾尋訪者。
5. 經正式授證掛牌後，各「台灣工藝之家」應負責有關與民眾互動、參訪之參觀安全性等事宜。

## 八、評選辦法：

為求客觀、公正評選符合設置「臺灣工藝之家設置執行要點」宗旨之工藝家，由本所及全國各縣市文化局（中心）依本所所訂之評選要點採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評審，通過決審者，由本所頒發入選證書後並由縣市文化局協助正式掛牌成立。

- （一）初審：由全國各縣市文化局（中心）進行初審實地勘驗、送件（書面）資料等初選之工作（格式如附件三）。
- （二）複審：由本所聘請 5 至 7 位相關專家、學者依評選辦法，進行書面複審之工作，評審委員得依本宗旨審視實際需求推薦優秀工藝家名單，提請審查會審議通過後，由主辦單位邀請參加決審。
- （三）決審：通過複審者由本所聘請 5 至 7 位相關專家、學者依評選辦法，進行實地勘查之決審工作。
- （四）評選項目及所佔比率：
  1. 工藝家於工藝成就佔 30% 共 30 分：
    - （1）得獎資歷。
    - （2）持續不輟之工藝創作達十五年以上。
    - （3）對使用媒材及技術整體知識面的認識。
  2. 工藝家之創作品特色佔 20% 共 20 分：
    - （1）具地方文化特色（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）。
    - （2）具創新性。
  3. 工藝之家設置之環境佔 20% 共 20 分
    - （1）獨立之創作環境。

- (2)展陳環境及安全性。
- 4. 所設工藝之家具社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潛力佔 20% 共 20 分
  - (1)具帶動社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潛力。
  - (2)具文化休閒產值。
- 5. 工藝之家設置位址之交通便利性、周遭環境、整體景觀佔 10% 共 10 分
  - (1)交通路線及停車方便性。
  - (2)環境之整潔及周遭景觀特色。

#### **九、授證：**

- (一) 經由本所組成之專家學者決審通過者，正式授證成為「臺灣工藝之家」。
- (二) 相關輔導及推廣措施：
  - 1、 由本所為台灣工藝之家成立辦理相關之展覽活動或宣傳活動。
  - 2、 創作品可優先在本所工藝精品店展售。
  - 3、 列入本所舉辦國外巡迴展時優先邀請之示範表演者。
  - 4、 優先獲邀在本所體驗工坊擔任駐村工藝師，指導民眾親身體驗工藝之美。
  - 5、 列入本所活動之評審專家名冊，優先受邀為評審委員。
  - 6、 列入文化創意產業二期計畫—「台灣工藝之家」之品牌形塑對象。

#### **十、協辦工作費撥付辦法：**

- (一) 撥付對象：全國各縣市文化局（中心）
- (二) 撥付額度、期程：簡章發佈至初審作業完成，以貳萬元為基準（人事費用除外），請各文化局於計畫作業完成後檢據至本所憑撥經費。

#### **十一、本要點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(附件一)

## 「臺灣工藝之家」設置申請表

工藝家姓名	
工藝創作 類別	類 (請填寫最擅長項目一項)
工作室名稱	
工作室地址	
工藝家藝歷	一、 學經歷 二、 得獎資料 三、 檢附相關得獎資料影本 <b>【請詳填】</b>
聯繫方式	1. [住家電話]： 2. [工作室電話]： 3. 手機： 4. e-mail：



<p>週遭可供之 餐飲或休閒景 點</p>	<p>【請就週遭可供用餐或具餐飲特色者及值得推薦之休閒觀光景點填列】</p>
<p>對成為台灣工 藝之家之期望 與想法</p>	<p>【請提出對未來之願景】</p> <p>(正面)</p>

身份證影本

(反面)



## 臺灣工藝之家評分表

1.	<p>工藝家於工藝成就佔 30% 共 30 分</p> <p>(1) 得獎資歷。</p> <p>(2) 持續不輟之工藝創作達十五年以上。</p> <p>(3) 對使用媒材整體知識面的認識。</p>
	<p>評分：</p>
2	<p>工藝家之創作品特色佔 20% 共 20 分</p> <p>(1) 具地方文化特色 (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)。</p> <p>(2) 具創新性。</p>
	<p>評分：</p>
3.	<p>工藝之家設置之環境佔 20% 共 20 分</p> <p>(1) 獨立之創作環境。</p> <p>(2) 展陳環境及安全性。</p>
	<p>評分：</p>
4.	<p>所設台灣工藝之家具社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潛力佔 20% 共 20 分</p> <p>(1) 具帶動社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潛力。</p> <p>(2) 具文化休閒產值。</p>
	<p>評分：</p>

